

郑州市公安局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郑州市交通管理委员会
关于对国 I、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及国III排放标
准柴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郑州市 2018 年机动车污染防控专项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将对高排放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

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道路，具体为：京港澳高速以西、南绕城高速以北，西绕城（郑云）高速以东，北四环（大河路）以南区域（除京港澳高速、连霍高速外，以上均含本路）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，全天 24 小时。

三、限行车辆范围

（一）本市及外埠核发号牌（含临时号牌）国 I、II 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及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。

（二）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- 1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；
- 2、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清障、事故救援专用车；

3、国Ⅲ重型柴油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后达到国Ⅳ新车排放标准的车辆（按照郑环攻坚办〔2017〕176号方案要求治理）。

违反规定进入限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车辆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（本市机动车查询车辆排放标准可拨打67189378或登录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<http://www.zzepb.gov.cn/>）

2017年发布的《关于限制国Ⅳ标准以下重型柴油车在市区四环以内道路行驶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17〕18号）即行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年10月17日